

# 施工合同

项目名称：伊滨区李村大街沉降段改造工程

建设单位：洛阳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交通运输局

施工单位：星原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 施 工 合 同

甲 方： 洛阳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交通运输局

乙 方： 星原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需要，洛阳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交通运输（甲方）委托 星原建设集团有  
限公司（乙方）就伊滨区李村大街沉降段改造工程经过协商，双方同意将有关事  
宜明确如下：

## 一、工程概况

- 1、项目名称：伊滨区李村大街沉降段改造工程
- 2、工程地点：洛阳伊滨区李村镇
- 3、施工内容：招标文件、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所包含的全部内容
- 4、承包价：1570000.00元（小写）  
人民币（大写）：壹佰伍拾柒万元整
- 5、质量要求：符合国家质量验收备案标准
- 6、安全目标：杜绝死亡重伤事故
- 7、文明工地目标：市级文明工地
- 8、扬尘防治目标：做到“七个 100%，八个必须”。
- 9、项目经理：姬亚飞

二、设计要求：详见施工图设计和工程量清单。

三、项目概况：伊滨区李村大街沉降段改造工程位于伊滨区李村镇南山大道与李村

大街交叉口南，主要内容是对沉降段较为严重路段现状沥青面层挖除、中分带路缘石和平石拆除；重新铺设沥青混凝土路面基层及面层等内容。

#### 四、开竣工日期

开工日期：2023年12月15日

竣工日期：2024年1月14日

工期30日历天。

#### 五、甲方责任

- 1、提供施工图纸。
- 2、安排现场代表，对工程质量进行监督。
- 3、安排专人负责，对隐蔽工程监督验收。
- 4、组织图纸会审，组织工程竣工验收。
- 5、按合同要求支付工程款。
- 6、甲方负责开工前与镇村的协调工作。
- 7、负责水、电接头迁入现施工现场，并承担场地的三通一平。

#### 七、乙方责任

- 1、按图纸施工，按国家有关施工规范施工。
- 2、安排驻工地代表，负责工程质量管理。
- 3、组织编写施工及交工技术资料。
- 4、采取合理措施保护施工现场内外的环境达到环保部门要求。避免由于施工

引起的粉尘、有害气体等对环境造成污染；避免噪声污染对周边居民生产、生活造成影响；对进出场道路现场施工道路进行日常清扫、冲洗，避免扬尘对环境造成影响。

5、清理施工弃土及建筑垃圾运出施工场地外指定地点，并按要求倾倒，避免造成弃土渣场水土流失和二次污染。

6、负责协调施工过程中的所有纠纷，因纠纷影响施工进度责任由乙方负责。

## 八、隐蔽工程

1、凡属隐蔽工程必须经监理验收签字，并由甲方现场代表签字认可，否则不得进行下一道工序。

2、未经监理和甲方代表同意，乙方自行隐蔽，甲方将按不合格工程要求乙方返工重来，因此而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造成工期延误的，乙方还应承担相应的逾期交工责任；若乙方自接到返工通知后 / 内执意不返工，甲方对本合同享有单方解除权，有权将强令乙方停工，其损失由乙方负责，同时甲方不再向乙方支付任何费用。

## 九、设计变更

1、乙方无权变更施工图设计。

2、乙方从施工角度若需要变更，须提前 / 天书面告知甲方，需经甲方或设计部门出据变更通知单，没有变更通知单，监理或甲方代表有权要求乙方停止施工。

3、甲方若需变更，也必须出具设计变更通知单。

4、若属重大的变更，经上级批准。

#### 十、检查与返工

1、乙方应认真按照施工标准、规范 and 设计要求以及监理或甲方代表依据合同发出的指令施工，随时接受监理或甲方代表的检查检验，为检查检验提供便利条件，并按监理或甲方代表的要求返工，因返工而产生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致使工期延误的，乙方还应承担相应的逾期交工责任。因乙方不正确纠正而引起的经济支出由乙方负责。

2、以上检查检验合格后，后续发现由乙方原因引起的工程质量问题，仍由乙方承担责任和承担发生的一切费用。

十一、风险分担：无。

#### 十二、工程款支付

付款方式：工程全部完工经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同价的80%，经财政部门竣工结算完成后支付完毕。

#### 十三、结算方式

本工程竣工验收后，由成交供应商根据中标价（成交价）及变更签证所发生的费用编制工程决算书，报采购人、财政部门审查确认后作为决算拨款。

#### 十四、项目管理

为了使本工程各项管理工作顺利进展，狠抓工程质量，严抓工程进度。乙方严格按照业主及监理部各项制度实施工程项目。若乙方未按约定执行，业主、监理将

按照有关制度进行处罚。

## 十五、安全责任

- 1、乙方应按国家有关部门所定有关安全条例施工，不得违章作业。
- 2、乙方违章作业，由此造成的一切人身伤亡事故或财产损害均由乙方负责。
- 3、乙方应加强工地安全管理，乙方放松管理，由此造成的人身事故或财产损害，由乙方负责。
- 4、乙方在高压线路、易燃易爆地点施工，应向监理或甲方提出安全措施，其费用由乙方负责。
- 5、如发生重大人身伤亡事故或财产损害，乙方应立即向甲方及项目主管部门报告，并向当地政府反映，积极处理善后工作，若因乙方处理不当致使甲方被追责或产生其他损害的，甲方有权就被追责或损害部分向乙方追偿；因此而延误的工期，由乙方承担逾期交工责任。

## 十六、违约责任

- 1、乙方不按图纸施工，不按施工规范施工，即为违约，甲方监理为此要发出指令通知单，其通知若发出3次，乙方不改正，由甲方向乙方发出黄牌警告，黄牌警告累计3次，甲方即可单方面终止施工合同，另谋施工单位施工。
- 2、乙方在一些非重要部位出现不合格工程，应视为违约，处理办法经甲方同意，可以不返工，但甲方要扣除该部位及相应影响部位的工程费用。
- 3、乙方不按合同要求而使用假冒伪劣材料，应视为违约，处理办法是：(1)

返工，因返工而产生的一切费用及逾期交工责任均由乙方承担；(2) 不返工。按河南省最新定额扣除其定额费，返工与否由甲方决定。无论返工与否，甲方均有权全额扣除乙方缴纳的履约保证金。

4、乙方托延工期应视为违约，其处理办法是每拖延一天罚乙方 500 元，其罚金从乙方工程款中直接扣除。

#### 十七、争议解决

与本协议有关的一切争议，由双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可向洛阳市洛龙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由此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鉴定费、邮寄送达费、公告费、差旅费以及律师代理费等）均由败诉方承担。

#### 十八、合同的生效与终止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委托书代理人（授权委托书附在合同后）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起生效。在竣工结算、甲方支付完毕，乙方将工程交给甲方后，除保修条款仍然有效外，其它条款即告终止。保修期满后，该修已修，该付已付，有关保修条款也终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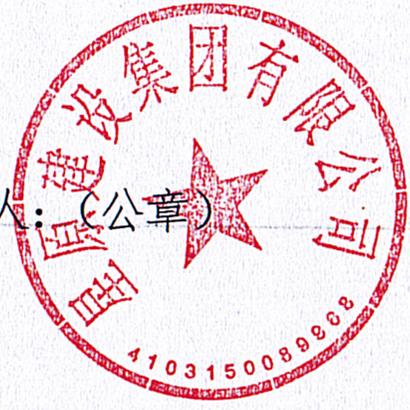
本合同受法律保护，双方应模范执行本合同，并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条例。本合同共印 6 份，甲方存 4 份，乙方存 2 份。

发 包 人:



(公章)

承 包 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郭俊俊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王书明

住 所:

住 所:

电 话:

电 话:

组织机构代码:

组织机构代码:

开 户 银 行:

帐 号:

2023年12月14日

# 工程廉政合同

发包人：洛阳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交通运输局

承包人：星原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交通部《关于在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中加强廉政建设的若干意见》以及有关工程建设、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防止各种不正当行为的发生，保证工程建设高效优质，特订立如下合同：

## 一、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严格遵守国家和党的关于党风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和关于建设工程承发包的各项规定。

严格执行施工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发现对方在廉政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条款的行为，有向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 二、发包人的义务

1、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接受承包人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以任何形式向承包人索要赞助和收受回扣等好处费，不得在承包人报销任何应由单位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2、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参加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和高消费的娱乐活动，不得接受承包人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家电及高档办公用品，

3、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承包人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家属和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提供方便。

4、发包人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发包人工程有关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等经济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推荐分包单位或推荐材料。

### 三、承包人的义务

1、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赠送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等。

2、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为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发包人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及娱乐活动。

承包人不得为发包人单位或个人购置通信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四、双方约定：本合同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机关负责监督。由发包人或发包人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机关约请发承包人或承包人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机关对本合同履行情况进行检查，提出在本合同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本合同有效期为发包人和承包人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后止。

六、本协议作为工程承发包协议的附件，经协议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七、本协议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

甲方（盖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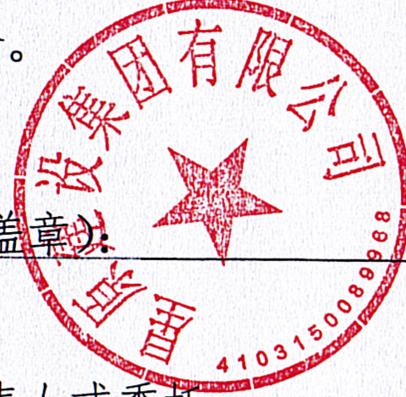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

代理人（签字）：李俊

2023 年 12 月 14 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

代理人（签字）：李俊

2023 年 12 月 14 日

# 洛阳市建设工程廉洁自律承诺书

为切实加强工程建设领域的党风廉政建设，严格遵守廉洁从业的有关规定，有效预防和制止各种违法行为和腐败问题的发生，确保把工程项目建设成为廉洁工程，促进经济社会又好又快地发展，作为伊滨区李村大街沉降段改造工程项目建设的承建单位，特向业主单位做出如下庄严承诺：

一、严格遵守党纪国法和各项政策规定，将党风廉政建设和廉洁从业的各项要求贯彻始终，廉洁自律，加强监督，保证将工程建成廉洁工程。

二、严格遵守职业道德，坚持公开、公正、公平的原则，依法合规参与竞争，努力推进诚信建设，决不从事任何不正当竞争和任何违法违纪行为。

三、建立并落实党风廉政建设和廉洁从业责任制，健全行之有效的规章制度，在工程报批立项、招标投标、资金运用、物资采购、设计变更、预算决算、质量认证、工程验收和设计、施工、监理过程中不得以任何形式以权谋私、以工程谋私、索贿受贿，直接或变相行贿搞商业贿赂。

四、建立工程质量监管保证体系。严格按照国家各项相关法规和技术规范从事设计、施工、监理，确保工程设计、施工组织、质量监理全部依法合规，争创优质工程。

五、建立安全生产监管保证体系。按照国家各项相关法律和技术规范，在工程建设中落实安全生产“三同时”要求，确保施工人员和其他相关人员生命及人身安

全，严防各类安全事故的发生。

六、遵守财经法规，厉行勤俭节约，杜绝铺张浪费，严格控制开支，最大限度地压缩工程费用，节约资金。

七、定期不定期地对工程建设中的廉政建设和廉洁从业情况进行内部监督检查，同时主动接受外部有关部门依法依规的监督检查，及时发现和整改存在的各种问题。

八、如在工程建设中发生违法违纪行为和腐败问题，自愿接受党纪、政纪处理直至追究法律责任。

承诺单位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王中书

时 间: 2023年12月14日

